

##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51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廖福德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參 議	陳錦俊	參 議	謝乾祥	消 保 官	巫志偉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 <sub>假</sub>	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
簡 任 秘 書	江和妹	簡 任 秘 書	許淑娥	簡 任 秘 書	何文德 <sub>假</sub>
秘 書	林嫦娥	秘 書	張金發	秘 書	陳文彬
秘 書	楊明諭	秘 書	蔡政新	秘 書	鍾其芳
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陳榮棋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
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勞社處處長	蔡貴香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原民處處長	范陽添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主計處處長	陳華福 <sub>代</sub>
政風處處長	邱宏達	行政處處長	賴鈞敏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警察局局長	曾義瓊	消防局局長	黃鎮富

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林彥甫代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苗藝文中心 北吳博滿

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發包中心主任 陳致傑代

列席人員：黃思寧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妤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3 年 12 月 16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針對日前民眾受傷昏倒在竹南分局旁，但慈祐醫院醫護人員卻未能即時前往協助救護問題，請衛生局實際了解查明妥處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原民處報告：謹訂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假本縣南庄鄉南庄市場 2 樓舉辦「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戲劇暨合唱競賽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感謝各位 9 年來戮力同心、建設苗栗，千言萬語、難以言表，政鴻與久翔謹代苗栗鄉親感謝各位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12 月 23 日召開 9 週年感恩記者會，對於邀請的貴賓，請各單位再以電話邀請出席。

二、對於已受理民眾的各項公文或申請案件，請各單位儘速清理趕辦結案。

三、有關 104 年至 105 年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「築巢優利貸」，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作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了解。

四、各單位今年底前應辦理年度及卸離職財產申報人員，務必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作業。

五、各單位尚未辦理健康檢查者，請各主管督促儘速前往醫院辦理檢查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7 時 37 分。